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劭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927號）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0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劭暉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聯邦銀行存摺壹本、存取款憑條壹張均沒收。

事 實

一、方劭暉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存款帳戶轉帳、提款，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且一旦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以現金提領後，將形成資金斷點，致使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進而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2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埔心麥當勞，將其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面

01 交之方式，交與「明珠」。嗣「明珠」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02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以附表
03 所示之詐欺方式，至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
04 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其中附表編
05 號1之金額旋遭不詳之人以繳費移轉方式提領一空，附表編
06 號2之金額遭不詳之人以繳費移轉、跨行提領等方式提領新
07 臺幣（下同）110萬元，僅餘13萬846元。

08 二、嗣方劭暉明知本案帳戶內之不明款項，可能與詐欺等財產犯
09 罪有關，竟承續先前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提升至自己實
10 施犯罪之意思，應允「明珠」之要求，而與「明珠」共同意
11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依
12 「明珠」之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至桃園市○○
13 區○○○路00號之聯邦銀行欲提領附表編號2所示剩餘款項
14 之12萬元，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嗣因行員察覺有異而報警
15 處理，為警當場查獲方劭暉並扣得其名下聯邦銀行帳戶存
16 摺、存取款憑條及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致未
17 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而未遂。

18 三、案經洪貞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黃淑惠訴由高
19 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分別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0 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方劭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24 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
25 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68頁，本院卷第187頁至
26 第194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
27 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
28 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9 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30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31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
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朱梅玲固坦承有將聯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
與「明珠」，且有依「明珠」指示前往聯邦銀行提領帳戶內
非其所有12萬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助洗錢等犯行，並辯稱：是為了投資，方將聯邦銀行帳戶資
料交與「明珠」，並依「明珠」指示前往聯邦銀行提領內非
其所食之12萬元云云。經查：

（一）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方式，
各將遭騙金額匯至被告之聯邦銀行帳戶內，其中附表編號
1之金額旋遭不詳之人以繳費移轉方式提領一空，附表編
號2之金額遭不詳之人以繳費移轉、跨行提領等方式提領1
10萬元，僅餘13萬846元，被告再依「明珠」指示，於112
年10月27日上午10時許，至桃園市○○區○○○路00號之
聯邦銀行欲提領剩餘款項之12萬元，因行員察覺有異而報
警處理，為警當場查獲等情，業據告訴人洪貞熊、黃淑惠
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字卷第49頁至第51頁、第94
頁至第95頁），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
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取款憑條、聯邦銀
行帳戶交易明細、警員職務報告、告訴人黃淑惠之匯款紀
錄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洪貞熊之匯
款紀錄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佐
（見偵字卷第21頁至第25頁、第35頁、第45頁至第47頁、
第55頁、第101頁至第104頁、第121頁至131頁），且為被
告所不爭執，足徵被告交付之聯邦銀行帳戶確已作為詐欺
集團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匯款以及隱匿詐欺犯罪所
得去向之犯罪工具，首堪認定。

（二）就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錢之不確定故意：

01 1、按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等，關係該帳戶款
02 項之存取，自無任意出借、交付或將帳戶提款卡密碼告知
03 予非熟識者之理，前開物品如遭人以不法意圖知悉並持
04 有，即可以該帳戶供為匯款入帳並得以提款卡及密碼逕行
05 提領帳戶內金額，而發生犯罪集團以之作為詐欺等財產犯
06 罪並取得被害人所交付金錢之犯罪結果。而利用他人帳戶
07 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
08 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切勿出賣或
09 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此已屬一般
10 智識經驗之人所知悉。

11 2、次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
12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4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5 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而言。再
16 者，金融帳戶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17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18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19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
20 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
21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22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3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
24 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25 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
26 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
27 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28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29 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如行為人於提供帳戶
30 資料予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
31 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已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被用來作為詐

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性甚高，且對方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心存僥倖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3、查被告於案發時已為38歲之成年人，且於偵訊時供稱：我為壽山國中肄業，工作15年，在工地當鐵工，我知道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是帳戶重要資料（見偵字卷第90頁至第91頁），足認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及工作經驗，對於其名下聯邦銀行帳戶之金融提款卡及密碼，當知應謹慎保管，避免交付不熟識之他人，其對於將聯邦銀行帳戶資料交與「明珠」使用，將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及遮斷金流洗錢之工具一事，顯非無從預見，仍認為縱遭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自己也不致蒙受損失，仍將其聯邦銀行帳戶資料交與「明珠」使用，容任「明珠」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聯邦銀行帳戶，雖未見其有何參與詐欺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款項之積極證據，而無從認屬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正犯，然其提供聯邦銀行帳戶與他人之際，既已容任他人作為匯入、提領、匯出金錢使用，該行為已足彰顯其有幫助該他人實行包含詐欺取財在內等不法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該收受被告所提供聯邦銀行帳戶之「明珠」，果與同夥利用以之作為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使用，其中附表編號1之金額旋遭不詳之人以繳費移轉方式提領一空，附表編號2之金額遭不詳之人以繳費移轉、跨行提領等方式提領110萬元，僅餘13萬846元，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足認被告對於提供其聯邦銀行帳戶資料，他人將可自由使用聯邦銀行帳戶，並將之供作包含詐欺等不法行為所得款項匯入、匯出、提領，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情，已有預見，被告主觀上顯有

01 縱有人以其交付之聯邦銀行帳戶實施詐欺犯罪及洗錢，亦
02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為明確，是被告自應負幫助
03 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

04 4、被告雖以前言置辯，然參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其僅
05 提供聯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明珠」，並未提出
06 任何投資款項與「明珠」（見偵字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
07 90頁），是其前開所辯，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8 （三）就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被告確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9 不確定故意：

10 1、按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金融卡使用，係針對
11 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
12 烈之屬人性，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當存
13 戶之存摺、印章，與金融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
14 更加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
15 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之帳號，一般人自有應妥為
16 保管，以防止他人無正當且合法理由使用之認識。縱有特
17 殊情況偶有將帳戶之帳號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
18 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恆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
19 理。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
20 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
21 方式申請開戶，且一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
22 款帳戶使用，並無任何困難，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而依
23 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
24 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各種名目向不特定人收集金融帳戶供
25 己使用，衡情當已可預見收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收集之
26 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或其他不法行為。再者，將款項任
27 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即有可能遭該帳戶持有人提領一空之
28 風險，故倘其來源合法、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
29 戶，再委請該帳戶持有人代為提領後輾轉交付之必要，則
30 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
31 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款項之情形，衡情亦可預見所匯

01 入之款項當有可能係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犯罪之所得。
02 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以收集而來之人頭帳戶，作
03 為詐欺犯罪之轉帳帳戶，利用車手提領人頭帳戶內之款
04 項，亦經報章媒體多所批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
05 之宣導，因此提供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將持以從
06 事財產犯罪，且委由他人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代為提領
07 金融帳戶款項者，實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均屬具通
08 常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查被告於案發時已為38
09 歲之成年人，且於偵訊時供稱：我為壽山國中肄業，工作
10 15年，在工地當鐵工，我知道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是帳戶
11 重要資料（見偵字卷第90頁至第91頁），堪認被告為具有
12 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13 2、又被告交付其聯邦銀行帳戶與「明珠」前，並不認識「明
14 珠」，亦未見過「明珠」，是因上網才與「明珠」聯繫，
15 復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字卷第16頁），是被告
16 於案發當時對於利用其帳戶之「明珠」之真實姓名年籍及
17 背景全然不知，其等間亦無共同朋友，更無密切親誼關係
18 或信任基礎，至為明確。倘若「明珠」係為合法用途而向
19 被告索取聯邦銀行帳戶作為合法款項匯入之用，其大可使
20 用自己或親友所持有之金融帳戶，何須迂迴向無信任基礎
21 之被告徵求帳戶供匯款，再由被告依其指示代為提款，徒
22 增於款項匯入後遭被告拒絕提領或逕自侵吞之風險，且事
23 後尚須額外支付被告取款之對價，此情顯與事理相悖。

24 3、綜觀上證，縱被告雖非明知其提供與「明珠」之聯邦銀行
25 帳戶係供作詐欺取財之用，亦非明知其所提領之款項係
26 「明珠」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不
27 法所得，然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聯邦銀行帳戶將可能作為
28 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所用之工
29 具，且其依「明珠」指示提領前開帳戶內之款項，可能為
30 該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有所預見，
31 卻猶仍提供其名下聯邦銀行帳戶「明珠」，並依「明珠」

之指示提領款項，足認被告確有與「明珠」及渠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至為灼然。

（四）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72年度台上字第1978、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未實際撥打電話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實施詐騙，然其提供名下聯邦銀行帳戶資料與「明珠」，並接受「明珠」指示領取詐騙款項，而一般電話詐騙模式，不論負責撥打電話詐騙被害人、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取款或保管詐騙所得款項之行為，均係實行詐欺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是被告就其參與之行為，係與「明珠」及渠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經分工合作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目的，相互間就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行為，具有相互利用之合同意思，分擔犯罪行為，被告對於其所參與之本案犯罪結果，自應共同負責。被告空言辯稱：是為了投資，方將聯邦銀行帳戶資料交與「明珠」，並依「明珠」指示前往聯邦銀行提領內非其所食之12萬元云云，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係卸責之詞，俱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
04 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05 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
06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7 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
08 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
09 用不同之新、舊法。

10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13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5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8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9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0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3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5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7 刑。」

28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2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30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31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之立法說明第3點雖謂「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b款第ii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洗錢類型，例如…(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等語，似以販售帳戶為洗錢類型之一，然其僅係單純之舉例，並未說明何以與掩飾、隱匿之要件相當。而文義解釋為法律解釋之基礎，立法者之意思僅屬對構成要件文義之眾多解釋方法之一，仍須就法條文字之規範目的及保護利益具體分析。一般而言，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告訴人、被害人等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

案被告方劭曄就告訴人洪貞熊（即附表編號1）部分，僅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告訴人洪貞熊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指示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3時35分匯入之款項，然該筆款項已於112年10月23日13時39分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被告就此部分並無參與提領行為，自應成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洗錢罪。

（三）按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原則上自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降低），亦即就同一被害客體，轉化原來之犯意，改依其他犯意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為，分別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轉化，除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其轉化犯意前後二階段所為仍應整體評價為一罪。是犯意如何，原則上以著手之際為準，惟其著手實行階段之犯意嗣後若有轉化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則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行為人在行為著手後，改變其原來主觀犯意，究應視為犯意變更而評價為一罪，或應認係另行起意而論以數罪，當視行為人前、後所實行之數個行為，在法律上能否評價為自然的一行為，及其形式上所合致的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彼此間是否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而定。具體以言，倘行為人係基於單一整體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持續侵害同一被害法益或客體，而依其行為所合致之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彼此間若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僅論以一罪，即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罪責內涵者，才可認係單純的犯意提升或變更，否則即屬另行起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13號判決意指參照）。被告就告訴人洪貞熊部分，提供本案金融帳戶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犯行，

資以助力，並未參與構成要件之行為，核屬幫助犯。惟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黃淑惠部分，於提供本案金融帳戶後，復依「明珠」之指示，擔任領取贓款之車手而欲領取告訴人黃淑惠（即附表編號2）匯入之款項所為，顯已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施，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被告就本案先提供帳戶供收受贓款，嗣又聽從指示將該贓款領出之所為，自屬基於單一整體之犯意，且持續侵害告訴人黃淑惠之財產法益，核乃犯意之提升，就本案附表編號2部分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又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條規定：「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條規定：「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已有明顯不同，可見洗錢防制法的立法目的及其保護法益，從「妨害司法權運作」（打擊犯罪），兼及「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規定，掩飾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亦可構成洗錢罪。另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理由第3點所示：「維也納公約第3條第1項第b款第ii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洗錢類型，例如：（一）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二）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三）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修正後條文雖未完整規範上開公約所列全部隱匿或掩飾態樣，然已可見提供、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係掩飾不法所得去向、所在之典型行為，所以，使用他人提

01 供、販售之帳戶存、提不法所得，用來掩飾或切斷該不法
02 所得與犯罪者之關聯性，阻礙金流透明，破壞金融秩序，
03 藉以掩飾或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並逃避追訴、
04 處罰，更屬於侵害上開洗錢防制法保護法益，而在其立法
05 目的之規範範圍。復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
06 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
08 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
09 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例如詐欺集團向
10 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
11 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
12 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檢察官如
13 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
14 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
15 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
16 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7 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之特
18 殊洗錢罪。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
19 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
20 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
21 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
23 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
24 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
25 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6 或2款之洗錢行為。經查，被告就本案附表編號2部分，係
27 提供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受領詐欺取
28 財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然被告於取款之際，
29 經行員報警，為警當場逮捕致無法取款，未能達到掩飾、
30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而未形成金融斷點，
31 則屬未遂，就本案附表編號2部分自成立一般洗錢未遂

01 罪。

02 (五) 再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
03 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取財罪
04 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
05 為人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
06 取財既遂罪。是以詐欺集團施以詐術，使被害人匯款至詐
07 欺集團所掌控之人頭帳戶後，迄至員警受理報案通知銀行
08 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凍結其內現款前，因詐欺集團實際
09 上已處於得隨時領款之狀態，故詐欺集團就該匯入之款項
10 顯有管領能力，即為詐欺取財既遂，不因該款項是否遭提
11 領而有不同。經查，本案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黃淑惠
12 已匯款至詐欺集團所掌控之本案聯邦銀行帳戶，揆諸前開
13 說明，此時其之財物已置於詐欺集團成員之實力支配下，
14 就此部分自應成立詐欺取財既遂罪。

15 (六) 核被告方劭暉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6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17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
18 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9 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
20 未遂罪。

21 (七) 被告就附表編號2部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22 成員「明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八) 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
25 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就附表編號2部分，係以一
26 行為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
27 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未遂罪處斷。

29 (九)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61號移送
30 併辦意旨書（即附件二）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臺灣桃
31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292號起訴書所載之

01 犯罪事實（即附件一），既具有上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02 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
03 自應併予審究。

04 （十）被告就本案附表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5 分論併罰。

06 （十一）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
07 取財犯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
08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十二）被告就附表編號2部分，雖已著手為一般洗錢之行為，
10 惟因款項未遭提領而未生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其犯罪
11 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12 減輕之。

13 （十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分別以提供金融
14 帳戶資料及提領款項之方式，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
15 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
16 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
17 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2人受騙，金額高達165萬
18 元，所為實非可取；而被告一再否認犯行，顯見就其所
19 為之本案犯行，毫無悔悟之心，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
20 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21 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並分別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
23 執行刑及諭知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26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27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28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29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30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31 敘明。

01 (一) 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02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3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4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05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06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7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2人遭詐騙
09 而匯入被告帳戶之1,650,000元，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
10 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
11 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
12 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3 沒收。

14 (二) 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
17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18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19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20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21 得有所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22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23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24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25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26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27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28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29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30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31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未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就本案所為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或足認被告確已獲取其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是本案自無從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餘地。

（三）未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聯邦銀行存摺1本、存取款憑條1張，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爰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收。至扣案之手機1支，雖為被告所有，然卷內亦無其他事證顯示該物供犯罪所用或為犯罪所得，且非違禁物，是無從於本案中諭知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陳怡龍移送併辦，並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洪貞熊	佯稱：購買茶葉再轉賣可獲利云云	112年10月23日 13時35分	420,000元	無

01

2	黃淑惠	假投資	112年10月23日 14時35分	1,230,000元	112年10月27日 10時許，欲提 領120,000元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